

中共沈丘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沈农领发〔2025〕79号

中共沈丘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沈丘县2026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项目实施计划

为强化我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工作，依据关于印发《支持脱贫县落实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豫财农综〔2023〕38号）文件精神，根据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系

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围绕支持脱贫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产业振兴的目标，加大衔接资金投入力度，聚集政策合力助力乡村振兴，严格项目资金监管，确保资金规范使用，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进度，确保衔接资金项目早实施、早竣工、早受益。

二、基本原则

（一）因地制宜，稳步推进。稳步推进产业发展，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及县级乡村振兴规划相关项目，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立足我县资源条件、产业基础，按照进度服从质量的要求，积极稳妥推进衔接资金项目实施。

（二）产业为本，注重实效。支持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发展壮大优势特色产业，促进产业提质增效，逐年提高用于产业项目的资金占比。

三、实施目标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截至目前我县共有脱贫户28276户113380人，其中脱贫（享受政策）17777户66284人。监测对象3537户12056人，其中风险消除2744户9652人。

2026年我县将紧紧围绕“两不愁、三保障”，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巩固监测人口经济收入、巩固村集体经济持续增收，有序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全面展开，强化基础设施和民生事业建设，改善人居环境，提高

社会保障水平为核心，提高资金使用的精准度和绩效目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突出重点、集中投入、形成合力，确保脱贫成效得到进一步巩固提升和乡村振兴任务的有效衔接。

四、衔接资金来源及规模

依据关于印发《支持脱贫县落实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豫财农综〔2023〕38号）文件精神，对上级下达我县的衔接资金要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范围内安排使用，根据沈丘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效和乡村振兴年度任务，严格执行现行标准，对照“负面清单”抓落实，在巩固脱贫成效和推进乡村振兴任务上下真功夫。2026年我县计划衔接资金20500万元。对接项目26个，项目实施后，惠及脱贫人口及监测人口125436人。

五、资金安排使用及项目分类

（一）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

2026年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计划安排11个，计划投资11470万元。

1. 2026年沈丘县民族宗教事务局东城街道办事处李安庄居委会新建道路项目

（1）建设任务：在东城办事处李安庄居委会新建道路设计总长度共2830米，设计宽度3米，总面积8490平米，混凝土路。采取公开招标形式。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90万元，资金来源为衔

接资金。

（3）时间进度：计划于2026年6月完成招投标，2026年8月开工，2026年10月完工，2026年10月底完成验收。

（4）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后，改善村组内交通状况，方便群众出行，巩固项目区域内脱贫成效，促进物质文化交流，解决出行难问题，带动区域经济发展。提高农副产品运输和劳动力转移效率，间接增加群众收入，保障群众生活、生产持续健康发展。

（5）责任单位：县民族宗教局

2. 2026年沈丘县民族宗教事务局留福镇留福村道路建设项目

（1）建设任务：在留福镇留福行政村新建五条道路累计长度1290米，宽4米，厚度16公分的混凝土路。采取公开招标形式。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80万元，资金来源为衔接资金。

（3）时间进度：计划于2026年6月完成招投标，2026年8月开工，2026年10月完工，2026年10月底完成验收。

（4）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后，改善村组内交通状况，方便群众出行，巩固项目区域内脱贫成效，促进物质文化交流，解决出行难问题，带动区域经济发展。提高农副产品运输和劳动力转移效率，间接增加群众收入，保障群众生活、生产持续健康发展。

(5) 责任单位：县民族宗教局

3. 沈丘县留福镇2026年以工代赈道路项目

(1) 建设任务：新建沈丘县留福镇行政村道路7630米，其中路面宽度3米5400米，4米1100米，4.5米1130米。采取公开招标形式。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400万元，资金来源为衔接资金。

(3) 时间进度：计划于2026年6月完成招投标，2026年8月开工，2026年10月完工，2026年10月底完成验收。

(4) 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后，改善行政村及村组内交通状况，方便群众出行，巩固项目区域内脱贫成效，促进物质文化交流，解决出行难问题，带动区域经济发展。提高农副产品运输和劳动力转移效率，直接和间接增加群众收入，保障群众生活、生产持续健康发展。

(5)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

4. 沈丘县卞路口乡2026年以工代赈道路项目

(1) 建设任务：新建宽4米水泥混凝土道路长6.5公里。采取公开招标形式。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400万元，资金来源为衔接资金。

(3) 时间进度：计划于2026年6月完成招投标，2026年8月开工，2026年10月完工，2026年10月底完成验收。

(4) 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后，改善行政村及村组内交

通状况，方便群众出行，巩固项目区域内脱贫成效，促进物质文化交流，解决出行难问题，带动区域经济发展。提高农副产品运输和劳动力转移效率，直接和间接增加群众收入，保障群众生活、生产持续健康发展。

（5）责任单位：县发改委

5. 沈丘县白集镇2026年以工代赈道路项目

（1）建设任务：新建宽4米水泥混凝土道路长6544米。采取公开招标形式。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400万元，资金来源为衔接资金。

（3）时间进度：计划于2026年6月完成招投标，2026年8月开工，2026年10月完工，2026年10月底完成验收。

（4）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后，改善行政村及村组内交通状况，方便群众出行，巩固项目区域内脱贫成效，促进物质文化交流，解决出行难问题，带动区域经济发展。提高农副产品运输和劳动力转移效率，直接和间接增加群众收入，保障群众生活、生产持续健康发展。

（5）责任单位：县发改委

6. 沈丘县水利局2026年危桥改造项目

（1）建设任务：对槐店镇、北城办、石槽集乡、北杨集镇、洪山镇、周营镇、付井镇、赵德营镇、范营乡、冯营镇、邢庄镇、留福镇、刘庄店镇13个乡镇办事处20座影响通行的危桥进行改造，其中重建桥梁19座，新建桥梁1座。采

取公开招标形式。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370万元，资金来源为衔接资金。

（3）时间进度：计划于2026年6月完成招投标，2026年8月开工，2026年10月完工，2026年10月底完成验收。

（4）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后，改善行政村及村组内交通及生产状况，方便群众出行，增强沟渠排涝能力，巩固项目区域内脱贫成效，促进物质文化交流，解决出行难问题，减少涝渍灾害，带动区域经济发展。方便农副产品生产运输，直接和间接增加群众收入。

（5）责任单位：县水利局

7. 沈丘县水利局第一期涵闸及危旧桥梁改造项目

（1）建设任务：在北城办事处、卞路口乡、洪山镇、纸店镇、付井镇、老城镇、莲池镇、范营乡等7个乡镇建设涵闸4座，改造桥梁7座。采取公开招标形式。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320万元，资金来源为衔接资金。

（3）时间进度：计划于2026年6月完成招投标，2026年8月开工，2026年10月完工，2026年10月底完成验收。

（4）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后，涵闸能有效引水、蓄水，涵养地下水源，提高项目区灌溉水源保障能力，提高粮食单产。重建桥梁方便附近群众出行及劳动生产，消除安全隐患，改善交通及生产状况，巩固脱贫成效，促进物质文化交流。

(5) 责任单位：县水利局

8. 2026年第一批桥梁改造项目

(1) 建设任务：在邢庄镇、冯营镇、范营乡、北杨集乡、付井镇、洪山镇、白集镇、北城办、留福镇、刘湾镇、莲池等6个乡镇改造8座桥(邢庄镇八里湾桥、白集镇常楼桥、北城办事处王寨村中心桥、北城办事处王寨村东桥、莲池镇莲一桥、刘湾镇刘楼桥、刘湾镇许老庄桥，洪山镇郭庄村桥)。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1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衔接资金。

(3) 时间进度：计划于2026年6月完成招投标，2026年8月开工，2026年10月完工，2026年10月底完成验收。

(4) 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后，改善行政村及村组内交通状况，方便群众出行，巩固项目区域内脱贫成效，促进物质文化交流，解决出行难问题，带动区域经济发展。提高农副产品运输和劳动力转移效率，直接和间接增加群众收入。

(5) 责任单位：县交通局

9. 2026年沈丘县乡村振兴局脱贫攻坚巩固提升道路建设项目

(1) 建设任务：在范营乡、赵德营镇、老城镇等22个乡镇办96个行政村，新建水泥路总面积约130公里，路面结构为：15厘米厚C30水泥混凝土面层(15厘米厚12%石灰稳定土基层+路基加宽、开槽、碾压；18厘米厚C30水泥混凝土面层+15厘米厚12%石灰稳定土基层+路基加宽、开槽、碾压)；

混凝土垫层砖瓦路面。采取公开招标形式。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7520万元，资金来源为衔接资金。

（3）时间进度：计划于2026年6月完成招投标，2026年8月开工，2026年10月完工，2026年10月底完成验收。

（4）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后，改善行政村及村组内交通状况，方便群众出行，巩固项目区域内脱贫成效，促进物质文化交流，解决出行难问题，带动区域经济发展。提高农副产品运输和劳动力转移效率，间接增加群众收入。

（5）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10. 沈丘县2026年沙颍河南岸12个乡镇农村人居环境坑塘改造项目

（1）建设任务：对付井镇、周营镇、赵德营镇、冯营乡、邢庄镇、老城镇、留福镇、刘庄店镇、李老庄乡、莲池镇、范营乡、石槽集乡等12个乡镇内需改造坑塘进行改造清淤、护坡、修建集水口、修建环形步道及淤泥杂草清运等。采取公开招标形式。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480万元，资金来源为衔接资金。

（3）时间进度：计划于2026年6月完成招投标，2026年8月开工，2026年10月完工，2026年10月底完成验收。

（4）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后，完善全县排水工程体系框架，提高排水防涝功能，降低全县内涝风险和隐患，提高

区域应对洪涝灾害性天气的抵御能力，强化区域韧性，提升全县人居环境及居住条件。项目建成后资产移交村集体管护，受益群众50000人以上。

（5）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11. 沈丘县2026年沙颍河北岸10个乡镇（办）农村人居环境坑塘改造项目

（1）建设任务：对槐店镇、东城办、北城办、白集镇、卞路口乡、北杨集镇、洪山镇、刘湾镇、纸店镇、新安集镇等10个乡镇（办）内需改造坑塘进行改造清淤、护坡、修建集水口、修建环形步道及淤泥杂草清运等。采取公开招标形式。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400万元，资金来源为衔接资金。

（3）时间进度：计划于2026年6月完成招投标，2026年8月开工，2026年10月完工，2026年10月底完成验收。

（4）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后，完善全县排水工程体系框架，提高排水防涝功能，降低全县内涝风险和隐患，提高区域应对洪涝灾害性天气的抵御能力，强化区域韧性，提升全县人居环境及居住条件。项目建成后资产移交村集体管护，受益群众30000人以上。

（5）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二）农村产业发展类项目

2026年农村产业发展类项目计划安排11个，计划投资73

30万元。

1. 2026年沈丘县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1）建设任务：在全县22个乡镇（办事处）范围内建设钢结构厂房、改造坑塘等项目，建成移交给村集体，用以壮大村集体经济。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1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衔接资金。

（3）时间进度：计划于2026年6月完成招投标，2026年8月开工，2026年10月完工，2026年10月底完成验收。

（4）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后，可进一步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间接带动村内村民增收，以巩固项目区域内脱贫成效，带动区域经济发展，推进乡村振兴。

（5）责任单位：沈丘县委组织部

2. 2026年冯营镇小高营行政村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

（1）建设任务：在冯营镇小高营行政村建设600平冷库主体、地面硬化、钢构防雨防晒棚、地下管道、消防体系。采取公开招标形式。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320万元，资金来源为衔接资金。

（3）时间进度：计划于2026年6月完成招投标，2026年8月开工，2026年10月完工，2026年10月底完成验收。

（4）绩效目标：完善村集体经济合作社产业类设施，

项目验收合格率100%，完成及时率100%，受益人口满意度100%。形成资产归村集体经济所有，租赁给专业合作社使用，年收益租金用于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通过务工、合作经营、公益岗位、分红等形式带动低收入人口或监测户增收。

（5）责任单位：沈丘县农业农村局

3. 2026年刘湾镇大陈庄村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

（1）建设任务：在刘湾镇大陈庄村建设800平冷库主体、地面硬化、钢构防雨防晒棚、地下管道、消防体系。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400万元，资金来源为衔接资金。

（3）时间进度：计划于2026年6月完成招投标，2026年8月开工，2026年10月完工，2026年10月底完成验收。

（4）绩效目标：完善村经济合作社产业类设施，项目验收合格率100%，完成及时率100%，受益人口满意度100%。形成资产归村集体经济所有，租赁给专业合作社使用，年收益租金用于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通过务工、合作经营、公益岗位、分红等形式带动低收入人口或监测户增收。

（5）责任单位：沈丘县农业农村局

4. 2026年刘庄店镇牛王庙村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

（1）建设任务：在刘庄店镇牛王庙村建设1000平冷库主体、地面硬化、钢构防雨防晒棚、地下管道、消防体系。

采取公开招标形式。采取公开招标形式。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460万元，资金来源为衔接资金。

（3）时间进度：计划于2026年6月完成招投标，2026年8月开工，2026年10月完工，2026年10月底完成验收。

（4）绩效目标：完善村集体经济合作社产业类设施，项目验收合格率100%，完成及时率100%，受益人口满意度100%。形成资产归村集体经济所有，租赁给专业合作社使用，年收益租金用于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通过务工、合作经营、公益岗位、分红等形式带动低收入人口或监测户增收。

（5）责任单位：沈丘县农业农村局

5. 2026年莲池镇刘八庄村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

（1）建设任务：在莲池镇刘八庄村建设300平冷库主体、地面硬化、钢构防雨防晒棚、地下管道、消防体系。采取公开招标形式。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160万元，资金来源为衔接资金。

（3）时间进度：计划于2026年6月完成招投标，2026年8月开工，2026年10月完工，2026年10月底完成验收。

（4）绩效目标：完善村集体经济合作社产业类设施，项目验收合格率100%，完成及时率100%，受益人口满意度100%。形成资产归村集体经济所有，租赁给专业合作社使用，

年收益租金用于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通过务工、合作经营、公益岗位、分红等形式带动低收入人口或监测户增收。

(5) 责任单位：沈丘县农业农村局

6. 2026年沈丘县小额贷款贴息项目

(1) 建设任务：对全县22个乡镇约8900余户小额贴息贷款的脱贫户(含监测户)按照国家浮动利率进行全额贴息，为脱贫户增收脱贫提供资金支持。采取公开招标形式。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650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衔接资金。

(3) 时间进度：计划2026年1月启动，2026年12月完成。

(4) 绩效目标：可惠及脱贫户28276户113380人，监测对象12056人。为脱贫户生产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促进脱贫户增收脱贫，脱贫户满意度达95%以上。

(5) 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7. 2026年沈丘县赵德营镇洼刘营行政村加工车间项目

(1) 建设任务：在赵德营镇洼刘营行政村建设1000平方加工车间及配套设施。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220万元，资金来源为衔接资金。

(3) 时间进度：计划于2026年6月完成招投标，2026年8月开工，2026年10月完工，2026年10月底完成验收。

(4) 绩效目标：项目建成后所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赵德营镇所有，租赁使用可直接或间接带动群众(包括脱贫户)

参与生产劳动，实现就业增收，项目建成后不但可以起到产业示范带动作用、增加当地产业基础，还可以助推周边乡镇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受益脱贫户满意度95%以上。

（5）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8. 2026年沈丘县范营乡孙楼行政村加工车间项目

（1）建设任务：在范营乡孙楼行政村建设2000平方加工车间及配套设施。采取公开招标形式。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440万元，资金来源为衔接资金。

（3）时间进度：计划于2026年6月完成招投标，2026年8月开工，2026年10月完工，2026年10月底完成验收。

（4）绩效目标：项目建成后所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范营乡所有，租赁使用可直接或间接带动群众（包括脱贫户）参与生产劳动，实现就业增收，项目建成后不但可以起到产业示范带动作用、增加当地产业基础，还可以助推周边乡镇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受益脱贫户满意度95%以上。

（5）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9. 2026年沈丘县莲池镇大郑营行政村加工车间项目

（1）建设任务：在莲池镇大郑营行政村建13000平方加工车间及配套设施。采取公开招标形式。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2500万元，资金来源为

衔接资金。

（3）时间进度：计划于2026年6月完成招投标，2026年8月开工，2026年10月完工，2026年10月底完成验收。

（4）绩效目标：项目建成后所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莲池镇所有，租赁使用可直接或间接带动群众（包括脱贫户）参与生产劳动，实现就业增收，起到产业示范带动作用、增加当地产业基础，助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受益脱贫户满意度95%以上。

（5）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10. 2026年沈丘县白集镇李竹园行政村加工车间项目

（1）建设任务：在白集镇李竹园行政村建800平方加工车间及配套设施。采取公开招标形式。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180万元，资金来源为衔接资金。

（3）时间进度：计划于2026年6月完成招投标，2026年8月开工，2026年10月完工，2026年10月底完成验收。

（4）绩效目标：项目建成后所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白集镇所有，租赁使用可直接或间接带动群众（包括脱贫户）参与生产劳动，实现就业增收，起到产业示范带动作用、增加当地产业基础，助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受益脱贫户满意度95%以上。

（5）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11. 2026年沈丘县冯营镇杨海营村建设粮食仓储建设项

目

(1) 建设任务：建设1万吨级标准化粮食仓库2栋，建筑面积6400平方米，配备机械通风系统、低温防潮系统、智能测温系统及消防自动报警系统，配套建设400米C30混凝土硬化道路（宽6米，厚度18厘米），同步建设排水管网600米、供配电设施1套、消防水池1座。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300万元，资金来源为衔接资金。

(3) 时间进度：计划于2026年6月完成招投标，2026年8月开工，2026年10月完工，2026年10月底完成验收。

(4) 绩效目标：项目建成后，年存储粮食2万吨，村集体经济年增收15万元，可带动十余名群众稳定就业，减少村民粮食损耗损失120余万元；构建区域粮食存储保障体系，辐射带动周边40余个行政村农业发展；采用环保型仓储设备及节能技术，降低能源消耗，减少粮食存储过程中污染物排放，助力绿色农业发展

(5) 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三) 就业创业类项目

2026年就业创业类项目计划安排3个，计划投资1320万元。

1. 2026年沈丘县脱贫人口与监测对象劳动力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

(1) 建设任务：对全县脱贫人口（稳定脱贫户除外）

及风险未消除的监测对象跨省务工的贫困家庭劳动力，2025年跨省就业稳定务工，发放一次性交通补助500元。补贴资金直接发放到“一卡通”账户。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350万元，资金来源为衔接资金。

（3）时间进度：计划2026年3月启动申报审核，2026年12月完成资金发放。

（4）绩效目标：项目按计划及时完成，验收合格率达到100%。提高脱贫人员转移就业积极性，拓宽脱贫家庭增收渠道，群众满意度95%以上。

（5）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2026年沈丘县雨露计划培训项目

（1）建设任务：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预计补助1600名中职中专、高职高专生每人每年3000元；雨露计划短期技能培训：预计补助150人，按照技能证书等级补助A类2000元、B类1800元、C类1500元。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510万元，资金来源为衔接资金。

（3）时间进度：计划2026年3月启动申报，2026年11月完成补助发放。

（4）绩效目标：解决脱贫户家庭学生1600人的上学后顾之忧；解决脱贫户150人的就业难题；提高脱贫村自我发展和带动脱贫户增收的能力。受益对象满意度95%以上。

(5) 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3. 2026年沈丘县脱贫人口与监测对象公益岗劳动就业补助项目

(1) 建设任务：对全县22个乡镇脱贫人口、监测对象692人享受公益岗劳动就业工资发放。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460万元，资金来源为县级衔接资金。

(3) 时间进度：计划2026年1月启动，按季度发放工资，2026年12月完成年度发放。

(4) 绩效目标：项目完成后，为困难群众提供就业增收渠道，为改善人居环境提供保障，直接受益脱贫户和监测户692人，兜牢防返贫底线，有效巩固脱贫成果，助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5) 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四) 其他类项目

2026年其他类项目计划安排1个，计划投资390万元。

1. 2026年衔接资金项目设计监理费项目

(1) 建设任务：设计、监理（第三方服务）费用。设计公司根据批准文件要求设计衔接资金项目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项目；监理公司做好项目建设质量监督工作，保障项目质量安全。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390万元，资金来源为衔接资金。

（3）时间进度：计划2026年3月启动设计监理服务，2026年12月完成全部项目监理工作。

（4）绩效目标：设计达到规定要求，符合村集体经济合作社使用需求；保障项目质量安全，确保项目顺利投入使用并达到设计使用年限要求。

（5）责任单位：沈丘县委组织部、发改委、县民宗局、县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交通局等单位

六、部门分工

县审计局主要负责对相关部门、乡镇街道和项目实施单位按照《沈丘县衔接资金管理办法》抓好项目落实、管理使用资金情况进行全方位审计监督，并对各单位落实审计意见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财政部门负责资金拨付工作，根据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后的报账资金及时拨付资金。各业务主管单位负责本单位项目的实施、验收、监管等工作，并对报账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全责。各乡镇（街道）主要负责衔接资金项目的立项、申报，配合做好行业主管部门在本辖区内的项目实施各项工作。

七、资金使用操作程序

依据关于印发《支持脱贫县落实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豫财农综〔2023〕38号）文件精神，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采取以下措施：

（一）资金监管程序

1. 乡村振兴局、组织部、民宗局等单位承担衔接资金项

目的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年度考核等工作。各乡镇、各部门负责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规划及专项规划，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县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监管。

2. 县财政局根据中共沈丘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编制的年度计划，确定本年度衔接资金计划规模。坚持“六个精准”、资金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规划走、规划跟着目标走、目标跟衔接资金使用效益挂钩。在资金拨付环节中，可以根据项目实施进度，优先拨付实施进度快的项目资金，优先拨付中央、省级衔接资金，围绕“资金跟着项目走”，在指标文件的使用方面可以在本年度衔接资金指标中调整优化，确保支出进度达到上级要求的序时进度。

（二）拨付程序

1. 对已纳入实施计划的项目，财政评审机构要及时组织力量集中批量进行评审，限时办结。对零星、分散的扶贫项目投资预算（扶贫资金预算投资额20万元以下），可由项目主管部门或乡（镇）审定，财政部门不再进行预算评审。对年度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计划内项目，以沈丘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批复为准，计划实施项目也可以进行打捆批复、一并实施，进一步加快项目推进力度。使项目早开工、早竣工、早受益。

2. 符合《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

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规定，由业主采用非招标方式采购，或者在招标时酌情缩短有关时限要求。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16号令《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工程项目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必须公开招标。对必须招标的扶贫项目，提高工作效率，加快审批程序，尽快落实招标工作；严禁层层降低工程建设类项目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低于省定限额标准的要进行调整。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可以不通过公开招标采购的，要灵活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方式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县有形建筑市场要建立“绿色通道”服务机制，加快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全面推行在线投标开标。财政支持涉及脱贫村的微小型项目，凡是脱贫村具备相关项目建设、运营能力的，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组织自建自营。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豫采购〔2020〕4号）精神，县级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为30万元，市级（不含郑州市）和县级工程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60万元。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采购项目，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允许项目建设单位自行

组织采购”。为加快衔接资金项目建设进度，简化程序，提高效率，促进衔接资金支出进度；10万元以下的设计监理服务费用项目建设单位可通过召开党组、班子集体会议优选资质较为强硬的设计、监理单位，采取直接签合同方式进行；10万元-30万元内的采取灵活机动的询价、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方式进行。

3. 严格按照施工工程量进度拨付工程款，根据项目投资额度建设工期和施工进度，约定工程支付的相关条款，增加报账次数，项目验收合格后资金拨付不得低于80%，竣工结算、决算审定后支付除留置工程质保金外的剩余资金。合理留置工程质保金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保质期满要按规定及时支付留置的保证金。完善扶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进度周报制度，充分发挥全国防返贫监测系统和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平台作用，加强对衔接资金项目对接实施情况和资金支出情况的监控。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在申请拨付资金时，必须审核报账资料，并对其负责。

（三）报账程序

1. 项目完工后，审计机关或第三方审计机构要及时跟进完工项目的结算、决算审计。对工程质量验收合格但尚未进行结算、决算审计的扶贫项目，建设单位凭工程质量验收报告，可按合同约定80%申请拨款，竣工结算、决算审定后支付除质保金外的剩余资金。

2. 所有衔接资金项目，必须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和乡村振兴项目库进行项目安排，项目主管部门要做到项目成熟一个，及时批复实施一个，并加快办理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手续，审核和完善报账资料，并对报账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财政部门按照主管部门审核后的报账资料及时拨付项目资金，确保不出现资金滞留问题。

八、监管措施

（一）组织监管。财政衔接资金由县政府按照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效和推进乡村振兴任务统一安排使用。

（二）部门监督。县纪委、审计、农业农村、乡村振兴、财政等有关部门对财政衔接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跟踪问效。

（三）社会监督。建立健全衔接资金使用管理全程公开公示制度。资金分配、使用情况等信息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等渠道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衔接资金项目实行县、乡、村三级公示公告，公示公告期限不少于10天。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村委会要深度参与衔接资金和项目的管理监督。

附件：沈丘县2026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计划明细表

